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春季越野賽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推廣計畫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0 學年度校務實務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，進而面對各種不同挑戰
- 二、提倡正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體適能，凝聚向心力進而培養友愛、敬師、愛校之高尚情操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志工團

伍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(三)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巴克禮公園(附件二、附件三)

柒、參加對象及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
- 二、規定：學生參賽必須穿著學校制服、繫頭帶比賽，未遵守上述規定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三、出發順序：六男、六女、五男、五女、四男、四女(附件一)。
- 四、未報名參賽學生，不得擅自離開校園陪跑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班至多派 12 人，(6 男 6 女) 含校隊。

玖、活動性質：採越野路跑方式進行

拾、活動地點：以巴克禮公園步道及學校操場

拾壹、活動距離：高年級約 2 公里、中年級約 1.2 公里

拾貳、計分方式及分組：分個人組、團體組

- 一、個人組：各年級男女生各取前 30 名
- 二、團體組：各組取前 30 名計分，第 1 名 30 分、第 2 名 29 分依次類推第 30 名 1 分，取前四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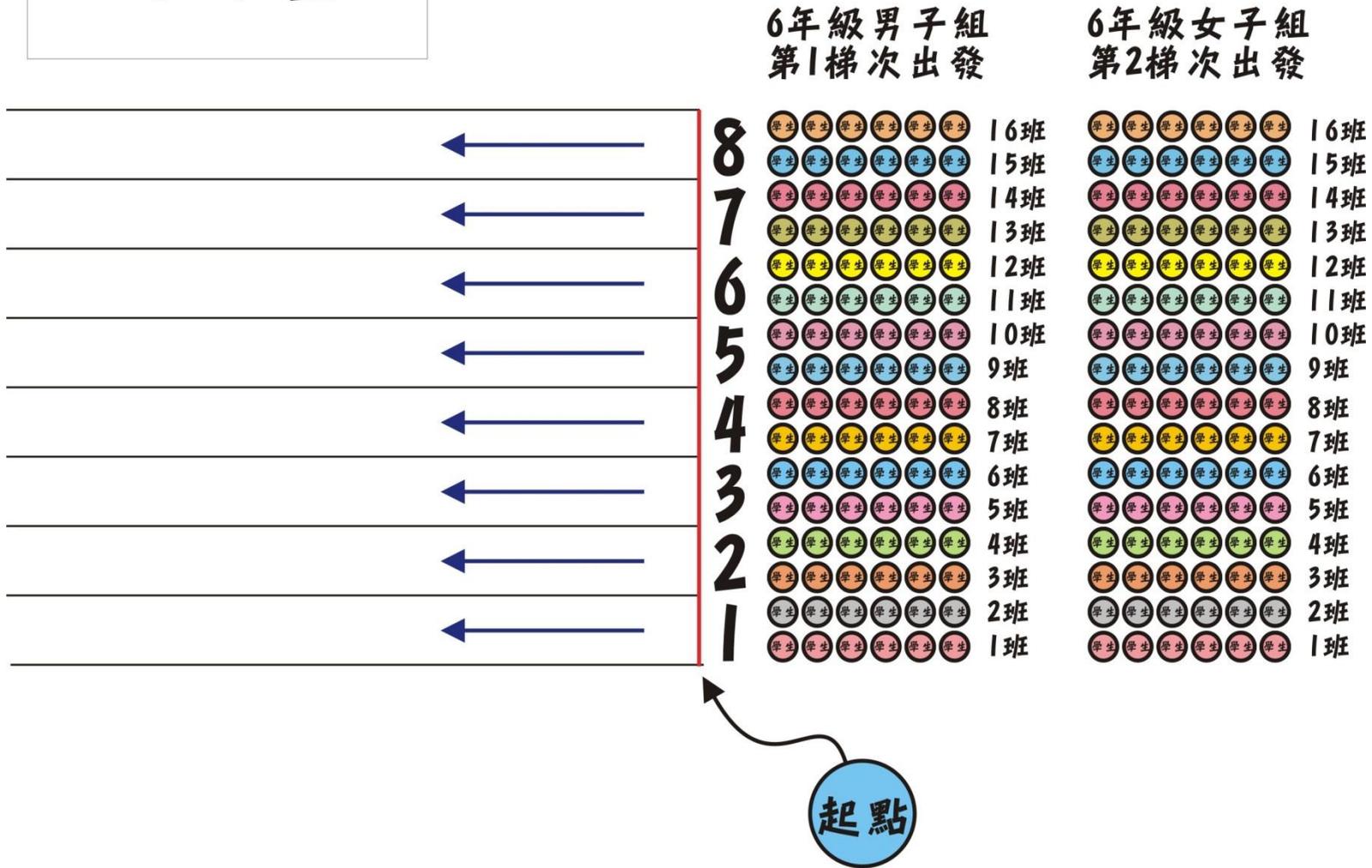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編號	項目	內容	備註
1	六年級男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2	六年級女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3	五年級男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4	五年級女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5	四年級男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6	四年級女生組	取前 30 名，頒發獎牌及獎狀	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第 4 名至 30 名頒發獎狀
7	六年級團體	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	
8	五年級團體	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	
9	四年級團體	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	

拾肆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出發示意圖

司令臺



附件二：五、六年級越野賽路跑路線



附件二：四年級越野賽路跑路線



附件三：終點示意圖

